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44號

原告 源恆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郭恆碩

上列原告與被告豐曜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7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孫藝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科維